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附註b) _____ 股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表決。

請在適當欄內標示記號，以指示閣下投票表決之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f、g、h及i)：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若干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所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倘閣下擬表決贊成上述所載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本表格交回時經正式簽署但無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倘屬聯名持股，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就相關聯名持股而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進行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